宁化县城市管理局2022年7月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：宁化县城市管理局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填报时间：2022年7月26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序号** | **权力编码** | **项目名称** | **处罚文号** | **立案时间** | **被处罚人** | **案由（具体）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处罚结果及执行情况** | **结案时间** | **经办人** | **分管领导** |
| 1 | 91350424MA31XNUN51 | 擅自开挖城市道路 | 宁城罚决字〔2022〕第01号 | 2022年7月11日 | 连贞鼎 | 宁化县欧蓓莎家居生活广场于2022年7月10日下午4时左右，未经审批擅自开挖城市道路，我局随即责令停工并通知当事人接受调查。  经过调查取证查明，于2022年7月10日下午4时左右，未经审批擅自开挖城市道路。 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案进行了调查取证，先后取得了《现场照片（图片）证据》、现场勘验（检查）笔录、宁化县欧蓓莎家居生活广场副总经理连贞鼎的《询问笔录》、宁化县欧蓓莎家居生活广场法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、委托书、退红规划图等证据材料。证明了宁化县欧蓓莎家居生活广场的违法事实。  宁化县欧蓓莎家居生活广场的行为违反了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构成未经审批擅自开挖城市道路的行为。根据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对宁化县欧蓓莎家居生活广场进行相应行政处罚。  以上事实有《现场照片（图片）证据》、现场勘验（检查）笔录、宁化县欧蓓莎家居生活广场副总经理连贞鼎的《询问笔录》、宁化县欧蓓莎家居生活广场法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、委托书、退红规划图等证据材料。证明了宁化县欧蓓莎家居生活广场的违法事实。  根据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于2022年7月19日制作了宁城罚决字〔2022〕第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决定对宁化县欧蓓莎家居生活广场处罚如下：  责令其立即改正未经审批擅自开挖城市道路的行为，赔偿相应损失并处以人民币1000元罚款。 | 宁化县欧蓓莎家居生活广场的行为违反了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构成未经审批擅自开挖城市道路的行为。根据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。 | 宁化县欧蓓莎家居生活广场自觉履行了宁城罚决字〔2022〕第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，改正了擅自开挖道路的行为，并于2022年7月21日缴纳了人民币1000元罚款。 | 2022年7月21日 | 周建明、张平 | 蒋加福 |
| 2 | 91350424MA3303QJ44 | 占道经营 | 宁城罚决字〔2022〕第02号 | 2022年7月18日 | 陈友文 | 2022年7月18日，我局执法人员日常巡查发现，在宁化县翠江镇西门路、龙门桥等地有共享电单车未停放于非机动车停车位、在主干道以及街道上乱停乱放，占道经营。我局随即通知当事人接受调查。  经过调查取证查明，宁化县拜米网络有限公司所投放的共享电单车，于2022年7月18日，在宁化县翠江镇西门路、龙门桥等地段乱停乱放。 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案进行了调查取证，先后取得了《现场照片（图片）证据》、宁化县拜米网络有限公司经理陈友文的《询问笔录》、法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等证据材料。证明了宁化县拜米网络有限公司的违法事实。  宁化县拜米网络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《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》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违法占道经营的行为。根据《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第三项的规定，对宁化县拜米网络有限公司进行相应行政处罚。  以上事实有《现场照片（图片）证据》、共享电单车停放信息表、宁化县拜米网络有限公司经理陈友文的《询问笔录》等证据材料。证明了宁化县拜米网络有限公司的违法事实。  根据《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三项的规定，我局于2022年7月26日制作了宁城罚决字〔2022〕第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决定对宁化县拜米网络有限公司处罚如下：  责令其立即改正占道经营的违法行为，处以人民币1000元罚款。 | 宁化县拜米网络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《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》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违法占道经营的行为。根据《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第三项的规定，对宁化县拜米网络有限公司进行相应行政处罚。 | 宁化县拜米网络有限公司自觉履行了宁城罚决字〔2022〕第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，改正了占道经营行为，并于7月26日缴纳了人民币1000元罚款。 | 2022年7月26日 | 周建明、张平 | 蒋加福 |
| 3 | 91350424MA34Y2TCXA | 占道经营 | 宁城罚决字〔2022〕第03号 | 2022年7月18日 | 郑旭东 | 2022年7月18日，我局执法人员日常巡查发现，在宁化县翠江镇龙门桥、南大街国网路口等地有共享电单车未停放于非机动车停车位、在主干道以及街道上乱停乱放，占道经营。我局随即通知当事人接受调查。  经过调查取证查明，福建省乐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宁化分公司所投放的共享电单车，于2022年7月18日，在宁化县翠江镇龙门桥、南大街国网路口等地段乱停乱放。 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案进行了调查取证，先后取得了《现场照片（图片）证据》、福建省乐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宁化分公司的营业执照、负责人郑旭东的《询问笔录》、身份证、委托书等证据材料。证明了福建省乐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宁化分公司的违法事实。  福建省乐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宁化分公司的行为违反了《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》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违法占道经营的行为。根据《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第三项的规定，对福建省乐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宁化分公司进行相应行政处罚。  以上事实有《现场照片（图片）证据》、共享电单车停放信息表、福建省乐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宁化分公司的营业执照、负责人郑旭东的《询问笔录》、身份证、委托书等证据材料，证明了福建省乐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宁化分公司的违法事实。  根据《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三项的规定，我局于2022年7月26日制作了宁城罚决字〔2022〕第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决定对福建省乐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宁化分公司处罚如下：  责令其立即改正占道经营的违法行为，处以人民币1000元罚款。 | 福建省乐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宁化分公司的行为违反了《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》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违法占道经营的行为。根据《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| 福建省乐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宁化分公司自觉履行了宁城罚决字〔2022〕第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，改正了占道经营行为，并于7月26日缴纳了人民币1000元罚款。 | 2022年7月26日 | 周建明、张平 | 蒋加福 |